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34/06-07號文件

檔號：CB2/H/5/0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2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嫻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6年12月1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541/06-07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與訪港國家領導人會晤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要求，即政府當局日後為訪港國家領導人擬定行程時，應安排時間讓議員與領導人會晤。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6年12月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6年12月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9/06-07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12月1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4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6年12月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議員對該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6年12月20日。

IV. 將於2006年12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197/06-07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王國興議員已更換其先前提出的口頭質詢。

V. 將於2006年12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98/06-07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ii) 《2006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6年12月20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7年1月5日的會議上考慮該等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i) 《2006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5號)規例》；及

(ii) 《2006年毒藥表(修訂)(第5號)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11月29日隨立法會CB(3)180/06-07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16/06-07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上述修訂規例，把兩種新藥物分別加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和附表3及《毒藥表規例》

附表第I部，使含有該兩種物質的任何一種的藥劑製品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出售。

10. 議員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就"增加政府在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分帳"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12月7日隨立法會CB(3)203/06-07號文件發出。)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楊孝華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12月7日隨立法會CB(3)207/06-07號文件發出。)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主題是"促請中央政府不要干預香港特區內政"。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12月13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6項有關將少年重置往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548/06-07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對該6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異議，而且不會提出任何修正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12月13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542/06-07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8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其他事項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13日